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巍财联发〔2023〕24号

巍山县财政局 巍山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巍山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资金指标的函》，现调整下达巍山县2023年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指标，收回永建镇2023年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资金42万元；收回大仓镇2023年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资金4.9万元；合计收回46.9万元。

收回资金指标46.9万元，作以下安排使用：1. 增加巍宝山乡2023年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资金2万元；2. 增加南诏镇2023年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资金0.5万元；3.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巍宝山乡2023年蜂蜜生产加工标准化厂房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

复》（巍政复〔2023〕91号）要求，下达巍宝山乡2023年蜂蜜生产加工标准化厂房提升改造项目资金20万元；4. 下达2023年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4.4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文号：大财农〔2023〕2号）。此款请列入2023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支出保障分类科目“805002-产业发展扶持”。

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请按规定时限在财政标准化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挂接程序，配合财政局相关股室把资金划拨到位；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尽快按项目计划完成项目。

附表：巍山县2023年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表（调整后）



2023年6月25日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巍山县财政局

2023年6月25日印制

**附表：巍山县 2023 年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庭院经济发展
项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表（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资金指标下达单位	备注
1	2023 年五印乡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55	五印乡人民政府	
2	2023 年马鞍山乡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33.2	马鞍山乡人民政府	
3	2023 年青华乡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150	青华乡人民政府	
4	2023 年巍宝山乡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24.7	巍宝山乡人民政府	
5	2023 年紫金乡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82	紫金乡人民政府	
6	2023 年南诏镇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29.2	南诏镇人民政府	
7	2023 年庙街镇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120	庙街镇人民政府	
8	2023 年永建镇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38	永建镇人民政府	
9	2023 年大仓镇监测对象及低收入脱贫户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39.5	大仓镇人民政府	
10	巍宝山乡 2023 年蜂蜜生产加工标准化厂房提升改造项目	20	巍宝山乡人民政府	
11	小额信贷贴息	24.4	县乡村振兴局	
	合计	616		